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榕政办规〔2026〕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服务业扩大 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开放举措，承担着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商资函〔2025〕84号）和《商务部关于印发〈大连等9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的通知》（商资函〔2026〕5号）要求，结合福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8年，全面落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力争形成10项以上典型案例或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06万亿元，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比重超70%，持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比重至60%以上，以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双轮驱动、协同发力，着力完善更具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全力打造能级更高的经济增长核心引擎，加快构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先行先试区。

二、重点工作

（一）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支持数字贸易领域先行先试，推进“闽江数字贸易走廊”提质升级，打造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试验田。探索建立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

适度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双千兆”网络、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设施建设，推进 5G/6G 深度覆盖及数联网试点。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外资准入。落实“东数西算”具体要求，对接国家算力枢纽西部节点优质算力。依托闽江数字贸易走廊，建强国际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创新提供安全治理、跨境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为企业出海提供一站式合规保障。拓展“港数闽存闽算”数据跨境业务，培育数字内容出海、“来数加工”新业态。

（二）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探索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细胞治疗、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转化和临床应用。以在榕医院和高校为载体，打造榕台细胞治疗临床研究核心基地，成立细胞与基因治疗研究中心，推进细胞治疗类临床研究协同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榕设立诊所。支持境外医疗专业人员短期执业。支持境外高校在榕以多种形式试点参与护理专业人才培养。允许中外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畅通临床急需药械进口，允许合规创新药械在符合条件时“随批随进”。打造“文旅+康养”精品线路，丰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康养内涵。推动医疗数据标准化和跨院际共享。引导涉药械企业和医疗机构按真实世界数据应用指导原则开展研发注册。

（三）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推进国际保理、多式联运保

险试点、跨境电商收结汇支持、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等事项，提升国际收支与资本流动便利度。稳妥推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推广实施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引侨资聚侨力，助力侨胞资金回榕投资。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服务。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加快地方绿色租赁标准建设和实施。推动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和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常态化应用，围绕中印尼“两国双园”探索数字人民币多场景使用。

（四）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聚力三坊七巷、上下杭等街区提质升级，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文旅消费新地标，全面建设入境游客友好型示范商圈。丰富离境退税产品种类，争取马尾琅岐口岸正式开展离境退税业务，试点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一码”便利化模式。促进商旅文体展融合，完善演出场所设施，引进优质演出资源，建设国际会展名城。培育首发经济、直播电商、绿色消费等新增长点。深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推动试点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管理，丰富进口品类，促进宠物药品、保健食品等通过简化注册审批及备案流程进入市场。

（五）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优化铁水联运组织，探索“一箱到底”联运模式。推广闽粤港“跨境一锁”快速通关。探索新能源汽车、动力型锂电池等新能源产品国际联

运新模式，开展江海联运、铁路联运、铁水联运。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高、低硫船供燃料油混兑。支持船供燃料油储罐兼具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服务千亿级化工新材料基地建设。

（六）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完善“两业”融合统计监测。鼓励企业参与数据标准定义与数据利用，探索 CPMS 赋能产业创新发展。依托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推进交易模式创新。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视觉、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工种培训，争取省厅支持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支持综保区利用低空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监管货物，拓展培训实训、研发检测、展示体验、维修维护等多元服务业态。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构建中试创新服务平台体系。加强“两业”融合质量标准建设，拓展“两业”融合场景。健全完善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建设福兴创新实验室、闽都创新实验室等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创建福州市“五链”融合公共平台大学城专区和分中心。

（七）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依托福州新区、东南汽车城，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汽车协同发展，开展“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依托综保区探索航空维修实施路径，适时布局相关功能，服务区域航空保障体系建设。摸排集成电路领域租赁企业需求，允许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租赁。研究飞机保税租赁业务可行性，推动合规项目落地，探索外

币租金收取路径，稳步发展相关租赁金融服务。

（八）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支持智慧口岸建设，依托智慧港云等平台推进智慧商检、智能边检。开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宣传推介和培训。全面认可电子单证法律效力，实现通关无纸化便利化。支持参与海洋碳汇等国际低碳交易合作。高标准建设中印尼“两国双园”，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加快印尼鲜食榴莲等产品准入，深化双向投资合作，依托闽江海外发展服务中心、闽企出海专业服务联盟引导布局产业链体系，以产业园带动产业链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壮大主导产业，建强物流航线、海外仓等跨境合作载体，建设高能级平台提供一站式企业出海服务。

（九）便利境外人才出入境与从业执业。落实免签过境人员在政策联动区域内跨省市停留政策，为拟在福州自贸区筹建分公司的外企高管提供签证、工作许可和家属随行便利。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人员提供签证办理便利。持续扩容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便利化应用场景。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当地执业提供便利。探索制定福州市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允许具有认可清单内境外职业资格的外籍专业人才在特定区域提供服务。鼓励外籍科学家领衔和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研究，通过公平竞争承担研发任务，支持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探索实现外籍人士在闽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服务。

（十）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依托海丝中

央法务区福州片区，打造法治创新与开放服务平台。引进香港法律顾问。加强涉外警务执法合作，健全涉外纠纷调解机制。依法依规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施智慧监察。鼓励支持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十一）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制定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与目录，建立数据跨境流动、产权保护防伪溯源机制。出台集装箱铁水联运装载、铁路专用线与港口作业区衔接等技术规范，推动铁路、港口、船公司、金融机构四方互认物权提单，支持质押融资、贸易结算、货权转让。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支持维修及再制造领域标准研制。完善“四通四到”服务企业机制，推动一批有需求的外资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化制定。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运行规范化、办事便利化。推动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落地福州。

（十二）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探索在汽车、电子、工业消费品等行业领域培育创建零碳工厂，启动碳预算试编制工作，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完成试点企业碳标识认证。组织国际国内权威认证检测机构与我市出口企业精准对接，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互认。建设跨境联运货物编码转换机制。推动“一单制”、数字提单、跨境公路班车、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等成熟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研究完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工作。推广电子签名证书在金融等领域应用，争取试

点电子发票接入泛欧在线公共采购平台（PEPPOL）。培育质量标准实验室。

（十三）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深化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等领域形成与国际接轨的制度，深入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统筹推进福州片区扩区和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创新，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先行先试 DEPA 有关条款，完善自贸区数据出境管理负面清单，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等机制。高标准实施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和《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开展跨境资金池试点业务，支持再保险行业发展。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与协同监管体系建设。建立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技术进出口、外资、网络安全等领域监测审查。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强化信用分类监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守牢文化安全底线。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生物安全、农业外来物种入侵防范。强化医疗质量与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公共数据安全监管体系。

三、实施步骤

（一）健全体制机制（2026 年）。建立任务明确、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分批推进 110 项试点任务，力争 20%以上试点任务取得实质性成效，其余任务按计划有序推进、持续深化。

（二）全面深化推进（2027 年）。推动自贸区福州片区、福

州新区、中印尼“两国双园”等园区平台建设，突破落地一批示范项目，形成一批优秀案例。2027 年底前，力争推动 70%以上试点任务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总结巩固提升（2028 年）。推动试点任务高质量收官，力争在数字贸易、医疗开放、金融科技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成果、典型案例或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促进制度建设长效化。

四、保障措施

成立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市服开办）负责日常统筹协调，对应国家 14 类试点任务设立 14 个专项工作组，各组组长单位、各牵头和责任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牵头处室和科级负责人，加快推进 110 项试点任务；建立月度通报、季度跟踪、年度考核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每两周报送任务推进情况，市服开办以简报形式报送市委、市政府及各成员单位；将试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对成功招引重大服务业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各组长单位、牵头和责任单位加强与对口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沟通，积极争取政策突破、项目布局和资金支持；强化金融、数据、科技、文化、医疗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及应对举措；由市委宣传部、市服开办牵头，联动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试点政策、创新案例与发展机遇，营造服务业扩大开放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

试点经验，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福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责任分工

序号	编号	分组及试点任务	责任部门
第一组：数字产业开放发展专项工作组 (共 13 条任务，包含 2 条个性试点任务，分管市领导：张定锋，组长单位：市数据管理局)			
一、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			
1	1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相关省市当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市通管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2	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3	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外资股比限制。	市通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4	按照“东数西算”工程布局和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统筹当地算力设施布局建设，研究出台专项规划及实施意见，推进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改造。	市数据管理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中国移动福州公司、中国联通福州公司、中国电信福州公司落实
5	5	推动在当地搭建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	市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6	鼓励当地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市数据管理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闽清县政府、鼓楼区政府、仓山区政府落实
7	7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市数据管理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8	发展游戏、动漫、演艺出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布局从IP打造到产品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9	9	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市委网信办、市数据管理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0	10	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	市工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1	11	支持当地参与并推进跨区域经营主体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管理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行政服务中心落实
12	16	（个性试点）支持福州开展数据基础设施创新试点，探索数联网与区块链融合发展。	市数据管理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数字福州集团落实
13	17	（个性试点）支持福州在数字贸易领域先行先试，打造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试验田。	市商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数字福州集团落实
第二组 医疗健康专项工作组 （共 13 条任务，包含 1 条个性试点任务，分管市领导：许用贵，组长单位：市卫健委）			
二、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			
1	19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当地开设诊所。	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20	支持境外医师、护士、药剂师等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短期执业活动，优化审批流程。	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21	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培训。	市教育局牵头，市卫健委、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22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市卫健委牵头，市民政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23	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市民政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24	根据现有生物技术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评估情况，研究支持扩大试点范围。	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7	25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医保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26	对在当地注册企业在我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	市卫健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9	27	探索优化罕见病药品进口抽检模式，在保证抽验质量的前提下，对于检验结果合格且未发生损耗的剩余药品、除留样备查外，允许进行商业销售。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榕城海关、机场海关、马尾海关落实
10	28	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	市文旅局、市卫健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1	29	在确保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	市卫健委牵头，市数据管理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2	30	允许将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至药品器械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健委、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3	31	（个性试点）支持福州医疗领域扩大开放试点，优先支持与台湾地区协作开展细胞治疗类多中心临床研究。	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台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三组 金融开放专项工作组（共 12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张定锋，组长单位：市委金融办）			
三、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			
1	36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允许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市委金融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37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支持相关财产登记机构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协同推进探索。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落实
3	38	提升国际收支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资本流动便利度。	市委金融办牵头，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39	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40	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便利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41	创新国际通道建设相关多式联运保险等业务，扩大再保险业务，加强境内外业务衔接。	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港口发展中心落实

7	42	支持银行通过自贸试验区 NRA 账户为境内持牌支付机构与其境外关联公司间办理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	市委金融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43	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和气候投融资工作。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9	44	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环境、社会 and 治理体系）基金、认证鉴证机构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和技术服务。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0	45	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运用，加快完善地方绿色租赁标准建设和应用实施。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1	46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市委金融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2	47	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依托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和数字人民币双边跨境业务渠道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四组 商贸文旅创新专项工作组（共 7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四、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			

1	51	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打响“购在中国”品牌。	市商务局牵头，市文旅局、市委金融办、市外办、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航空城管委会落实
2	52	落实好离境退税业务。	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榕城海关、机场海关、马尾海关落实
3	53	深化商旅文体展联动，支持高能级、高流量的演出、赛事、展览等活动与商业联动，打造一批演艺综合体、游乐综合体、体育综合体，推出具有较强国际引流效应的标杆活动和商旅文体展联动重点活动。	市文旅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54	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构建首发经济生态链。	市商务局牵头，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55	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数字消费新业态，积极培育绿色消费新热点。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56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深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持续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新模式，放大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改革效应。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榕城海关、机场海关、马尾海关落实
7	57	探索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管理，简化部分境内外保健食品、宠物药品的注册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榕城海关、机场海关、马尾海关落实
第五组 物流便利化与互联互通专项工作组（共5条任务，分管市领导：赵明正，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			
1	63	优化铁水联运，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公共平台，支持开展集装箱下海、互换、共享等合作，探索“一箱到底”，开设海运危险货物申报绿色通道。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海事局、福州铁路物流中心、福州港务集团落实
2	64	支持试点地区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	榕城海关、马尾海关、市交通运输局牵头，邮政管理局落实
3	65	在新能源整车铁路联运基础上，进一步试点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装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江海联运（如通过三峡船闸使用滚装船运输）。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铁路物流中心、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66	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高、低硫船供燃料油混兑业务。	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牵头落实
5	67	在遵循海关监管的条件下，支持船供燃料油储罐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双重功能。	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牵头落实
第六组 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专项工作组（共 10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赵明正，组长单位：市工信局）			
六、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			
1	75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统计监测，不断完善“两业”融合统计监测方法。	市统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76	支持开展我国自主的产品主数据生态系统（CPMS）试点。	市工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77	鼓励依托现有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开展大宗现货交易，推进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产能预售、订单交易等交易模式创新，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的大宗商品场外交易市场。	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78	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视觉、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培训、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职称评审专业。	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79	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使用低空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监管货物开展培训。	榕城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马尾区政府、福清市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航空城管委会落实
6	80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7	81	加快搭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整合，要素加快集聚。	市科技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82	加强“两业”融合质量标准建设、完善“两业”融合标准化服务市场，实施标准领航工程，探索制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引导企业跨领域、跨地域、跨行业协同，建立产业联盟等融合发展合作组织，深度参与产业协同和社会协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9	83	拓展“两业”融合场景，支持软件信息、人工智能、现代供应链、节能环保、电商平台等服务行业发挥数据驱动、资源平台等优势，向制造领域拓展应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多样化融合，培育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工业文化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0	84	围绕“两业”融合发展中生产、技术、运营、人才等需要，鼓励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大学城管委会落实
第七组 服务业新业态专项工作组（共6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七、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			
1	86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网联云控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探索基于车、路、云、网、图等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市工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87	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支持业态创新，发展维修、设计、研发、租赁等服务。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88	支持建设航空飞机维修基地，拓展航线维修、飞机定检、零部件深度修理业务。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航空城管委会落实
4	89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等新兴标的租赁业务。	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5	90	允许当地的金融租赁公司向其设立的项目公司进行外币借款。	市委金融办牵头，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落实
6	91	支持当地结合飞机保税租赁等业务需要，依法实施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市委金融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航空城管委会落实
第八组 贸易投资便利化专项工作组（共5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不涉及福州）			
九、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1	105	支持智慧口岸建设，在满足数据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有序开展数据共享。	市商务局、市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交通局、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榕城海关、长乐机场海关、马尾海关、福州海事局、福州边检站、福清边检站、机场边检站、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港务集团落实
2	106	支持当地落实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举措，参与清单调整优化工作。	市商务局牵头，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107	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贸易管理文件中的电子版本按照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予以接受。	榕城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牵头落实

4	108	支持参与国际低碳交易合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
5	117	（个性试点）发挥中印尼“两国双园”示范引领作用，鼓励示范园区加快双向贸易发展、加强双边金融互联，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福清市政府牵头，福州新区元洪功能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落实
第九组 人才保障专项工作组（共 10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张定锋，组长单位：市人社局）			
十、便利境外人才出入境与从业执业			
1	118	支持过境免签政策区域实施联动，免签过境人员可在政策联动区域内跨省市停留。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福州机场边检站落实
2	119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换发 2 年以内有效的商贸类签证，为在试点区域内投资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市公安局牵头，市人社局落实
3	120	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外方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市公安局牵头，市外办、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落实

4	121	持续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拓展应用场景，扩大使用范围。	市公安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122	优化“外卡内绑”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来华电子支付便利度。	市委金融办牵头落实
6	123	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地方境外职业资格（工程建设领域除外）单向认可清单。	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海渔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
7	124	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特定区域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市科技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125	支持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在当地执业并提供便利。	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9	126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绿色低碳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人才在特定区域提供服务。	市人社局牵头，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海渔局、市交通运输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10	127	支持利用数字人民币 App 和硬钱包等丰富外籍人士在华电子支付服务。	市委金融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十组 强化法治保障专项工作组（共 4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肖进才，组长单位：市司法局）			
十一、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服务			
1	129	允许当地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当地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牵头落实
2	130	探索多国多园范围对标合作国家或地区的产业、贸易政策，支持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有关地方建立警务执法合作，探索建立与相关国家和地区风险评估体系、民商事纠纷协调机制。	市公安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中院落实
3	131	依法依规并参照国际公约规定，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市人社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132	鼓励支持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十一组 完善基础规范专项工作组（共 6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			
1	133	制定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探索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产品产权保护防伪溯源机制。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134	围绕完善铁水联运多式联运规则标准，开展业务探索和研究，推动解决“一单制”提单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135	建立健全相关维修及再制造领域监管标准及实施方案。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机场海关、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136	提高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137	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模式化标准化，实施运行规范化、办事程序便利化，突出重点服务的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138	加大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实施力度，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	市密码管理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十二组 规则标准相通相容专项工作组（共 8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			
1	141	探索推进汽车、电子、工业品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开展碳排放管理及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2	142	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对接合作，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互认。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143	建设跨境联运转换机制，研究各类运输方式的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推动海运、铁路运输货物编码和国际编码规则数据跨境智能转换，建立完善货物装载、安全管理等规则。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144	探索陆上贸易与运输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榕城海关、马尾海关、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145	研究完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等国际合作。	市公安局、市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146	探索建立电子签名证书、电子合同跨境互认机制，推广相关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	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网信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7	147	探索电子发票接入泛欧在线公共采购平台（PEPPOL）。	市税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148	加快培育质量标准实验室、质量管理咨询等机构，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协同联动、系统集成和融合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十三组 国际经贸规则对接专项工作组（共 3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			

1	149	根据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并细化落实。	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市中院落实
2	150	先行先试《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有关条款，开展制度集成创新。	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151	高标准实施世贸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率先试行世贸组织《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推广相关实施标准，支持按程序推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市商务局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第十四组 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组（共 8 条任务，分管市领导：梁栋，组长单位：市商务局）			
十五、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1	152	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完善与高水平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榕城海关、机场海关、马尾海关落实
2	153	加强全过程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协同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委金融办、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3	154	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有序推进实施。	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管理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4	155	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旅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5	156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等要求，压实属地及相关各方责任，强化工作协同。	市委金融办牵头，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6	157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市卫健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榕城海关、机场海关、马尾海关落实
7	158	深化健康医疗和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督监测,全面落实属地监管部门全过程管理要求。	市卫健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8	159	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市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商务局、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落实
说明: 1. 每项任务编号对应商务部印发《任务清单》。 2. 分管市领导因工作变动的,由继任者自然接任。			

